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9/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1月12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最新資料，闡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

政府政策

2. 根據教育局的資料，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包括非華語少數族裔兒童，均可接受12年免費教育。就教育局而言，"少數族裔兒童"一般指目前在本港居住的南亞裔(即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等族裔為主)兒童。

3. 促進少數族裔學童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是政府的一貫政策。少數族裔兒童的家長可直接聯絡有關學校或通過教育局提出申請。該局已作出承諾，會在21個工作天內為有關兒童安排學位。根據由2004派位年度開始的小一及中一入學安排，少數族裔學童可選擇入讀主流學校，或傳統上取錄大量少數族裔學童的學校。截至2008-2009學年，共有22所指定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4. 事務委員會自2001年起一直跟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教育的議題。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包括：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專上教育和就業機會，以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措施及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這些問題的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5. 現時，所有學習中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中文為母語，都必須根據同一套中文科課程學習。不少曾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團體特別指出，非華語學生在根據這套中文科課程學習時遇到困難。這些團體表示，教育局讓學校自行為其學生調適該中文科課程，不同學校採用不同的教學參考材料。有些學校採用本地學校所用的教科書，而另一些則採用由前線教師設計及編製的教材。由於非華語學生之間通常以英語或其母語溝通，因此絕大部分非華語學生未能在小學階段根據主流中文科課程學習。由於他們的中文程度欠佳，以致限制了他們選擇優質中學的機會，令不少非華語學生最終在公開考試中表現欠佳。少數族裔團體強調，非華語學生如要順利升學、覓得佳職及提升在香港的社會經濟地位，良好的中文程度是先決條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供非華語學生選讀。

6. 委員明白少數族裔團體關注的問題，並曾研究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的影響。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回應事務委員會時表示，雖然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不會構成歧視少數族裔兒童，但另行制訂的中文科課程變相降低要求，而修讀此另一中文科課程的少數族裔學生將會被視為中文程度不及其華人同學。這安排亦可能影響到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的進度及程度。然而，由於少數族裔學生難以與校內的華裔同學以同一步伐學習中文，平機會認為政府當局適宜探討是否有需要為少數族裔學生另行制訂中文科課程。

7. 政府當局表示，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劃分為多個主要階段，並可靈活進行不同程度的調適，以配合各類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內地、新加坡及台灣均為當地的非華語學生採用相若的課程架構及調適方式。從課程設計的專業角度來看，適合非華語學生的經調適校本中文課程(以能力為本)，實質上便是為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學生提供的"另一種"課程，此類課程既能照顧學生的需要和學生之間的學習差異，又不會造成標籤效應。

補充指引

8. 然而，由於有些學校關注到，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方面欠缺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政府當局同意在中央的中文課程架構下，制訂《中國語文課程補充指引(非華語學生)》(下稱"《指引》")。《指引》會就如何在不同範疇選擇主要學習目標及重點，以及以哪些原則為學生的不同需要選取相關材料和內容(包括有關普通話與粵語、簡體字與繁體字的選擇)提供意見。政府當局強調，不應將《指引》視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科課程，或將之視作降低對他們的期望。《指引》亦不會依據某一中國語文科考試而設計。當局鼓勵那些有能力根據中央中文課程學習的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學習中文，以及應考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或日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至於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資歷的非華語學生，他們可應考綜合

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該考試的試卷設計較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文科試卷簡易。學生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中考取的成績，會一如其他科目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內。《指引》已於2008年11月底定稿，並上載於教育局網站。

9. 委員雖然歡迎當局制訂《指引》，但認為此舉並不足夠，並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指引》的運作經驗，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中國語文科課程，作為長遠目標。與此同時，委員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編寫及出版中國語文教材／教科書；有關教材／教科書的設計應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關教材／教科書應以循序漸進方式，由淺入深地推展課程，為非華語學生參加各類中文科公開考試(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考試、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作準備；
- (b) 為支援非華語學生達到學習目標，有關教材／教科書應盡量分拆成較多的學習單元，每個單元皆以上一個單元為基礎，讓學生按部就班地學習中國語文；
- (c) 應靈活設計各學習單元，讓不同級別的非華語學生可以在學習過程中有多個進出點；及
- (d) 新高中學制下中小學的中文教科書／教材的內容及水平應具連貫性。

10. 委員指出，由於非華語學生的中國語文教科書市場較小，出版商不大可能開展此方面的業務。政府當局有必要在這方面向出版商提供財政支援。

11. 政府當局認為，鑒於少數族裔學生的族裔不同，以學校所編寫的教材為基礎發展學習資源，供這些學生使用，是更為合適的做法，而這些學習資源將與教科書的作用大致相同。自2003年起，教育局一直透過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資源製作項目。當局會調適在優質教育基金項目下，因應本港學校環境而研發的中國語文教材，以提供及推廣優質教材。第一套教材將於2009年備妥，以供印行及發表。政府當局與大專院校合作進行了一項關於非華語學生中文水平的研究。待該項研究於2008年年底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發展校內評估工具。有關的評估工具有助瞭解非華語學生在學習中國語文方面的回饋意見。

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升學用途

12. 委員認為，長遠而言，必須在中學會考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外，另設為本地大學承認作收生要求的中文科考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必須訂明取錄非華語學生入讀其學士學位課程所需的中文科標準。

13. 政府當局表示，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收生程序中已作出彈性安排，通過其他不同途徑，取錄未有在中國語文方面具備所需能力要求的學生。教資會資助院校同意，在處理修讀本地課程並希望通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稱"聯招")申請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一般中國語文科入學成績要求時，提供進一步彈性安排。由2008年的聯招開始，各院校在下述特定情況下，願意考慮聯招申請人其他中國語文科的考試資歷，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資歷，以替代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的一般中國語文科成績要求 ——

- (a) 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6年時間；或
- (b) 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14. 委員察悉，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接納把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視為等同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使學生符合高考的報考資格。然而，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考試成績通常在8月底才公布，即在中六及大學收生限期之後。委員關注當局有否制訂措施，在這方面協助非華語學生。

15. 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學生在修讀中五期間參加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因此，他們根據聯招報讀學士學位課程時，已能提交有關的考試成績。至於中六收生方面，教育局已由2008年起請中學考慮，在等候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考試成績於8月底公布期間，在特定情況下，暫時取錄那些符合升讀該校中六準則(惟有關中國語文科的準則除外)的學生。換言之，校方會一視同仁，根據非華語學生及華語學生在其他科目取得的成績，考慮是否取錄他們入讀中六。截至2008年6月，有超過80所公營學校對此作出積極回應。

非華語學生升學事宜

16. 教育局已由2006-2007學年開始，通過每年的收生實況調查，收集有關小一至中七學生的族裔和在家中常用語言的資料。當局根據過去兩年所得的資料，擬備了2006-2007和2007-2008學年就讀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各級別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詳情載於**附錄I**。

17.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在2006-2007學年，有225名非華語學生就讀中五，其中只有212名參加中學會考，共有73人符合中六收生的最低要求。在中七級別，有23名非華語學生參加高考，只有6名非華語學生獲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入讀2007-2008學年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委員認為，非華語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不足。

18. 政府當局解釋，學校及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考慮學生入學申請時，會考慮非華語學生在中學會考及高考所取得的中文科成績要求。非華語學生未能達到所需的中國語文水平，可能是導致他們升學比率偏低的原因。由於現有大約80所學校同意接納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升讀中六的入學要求，而各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同意接納以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作為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要求，因此，非華語學生日後會有更大機會接受高等教育。

支援措施

19. 委員關注到，每所指定學校現時獲發放每年30萬元的特別津貼，但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非指定學校卻不獲發放該項津貼。他們質疑，該項安排有否違背《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第49條的精神；該條訂明，如某些特別措施合理地意圖確保屬於某特定種族群體人士與其他人有平等機會或迎合該等人士的特別需要，則該等措施不屬違法。

20.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資源，包括讓學校進行輔導教學的津貼、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輔導津貼，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此外，所有取錄了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校本支援服務。當局為指定學校提供集中支援，以協助該等學校累積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經驗，以及發展相關的專業知識，使這些學校可成為支柱，與其他同樣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經驗，目的是提升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成效。政府當局基於上述背景而向指定學校提供特別津貼，因此當局認為，上述安排並無違背《種族歧視條例》第49條所描述的特別措施的精神。

21. 為加強在教育方面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有委員建議當局將空置校舍分配予非政府機構，以便這些機構開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以及在課餘及假期期間特別為非華語學生舉辦補習班。委員並建議當局為就讀於國際學校的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提供稅務優惠。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將繼續集中提高學校教育的整體質素，並根據既定的資源分配程序，處理需要較多資源的改善措施。有關為非華語學生開設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政府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就此提交具建設性的建議。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23. 委員察悉，根據2006年人口統計結果，全港有28 722名全日制非華語學生。假設約5%的學齡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全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最少應有1 400名。然而，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7-2008學年，有164名和84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分別在公營普通學校和特殊學校就讀。委員關注到，本地學校因語言障礙而未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適當的教育。他們指出，現時有超過1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輪候入讀由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開辦的特殊學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善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4.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政策是幫助非華語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盡早融入本地教育體系。合資格兒童均有權在公營學校接受基礎教育，不論其種族、體能或智能。當局鼓勵非華語兒童(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入讀公營學校，以便他們盡早融入本地社會。政府的角色是確保，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以英語學習成效較佳，公營界別亦有以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可供他們報讀。然而，公營界別可供選擇的學校是否符合個別家長的意願，則屬另一項問題。基於上述背景，政府一向為普通公營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和資源，以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為讓英基更有效照顧在其轄下學校輪候冊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求，政府當局特別自2006-2007學年起向英基額外提供200萬元的撥款。英基利用這筆撥款額外開設3班學習支援班，共提供21個新學位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政府當局正探討可否進一步在英基體制下增加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提供的學額和支援。

就業

25.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揮帶頭作用，接納以較低的中國語文能力要求，作為若干公務員職位的聘任要求。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聘請公務員時，考慮接納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此舉會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機會。

26. 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已知會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由2007年開始在香港舉辦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讓就讀於公營學校的非華語學生應考。公務員事務局已發出通函，告知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就聘請公務員而言，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或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中國語文科考試的D級或以上成績，將被視為等同在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第二級成績。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非華語申請人須與其他申請人競爭。當局會視乎個別公務員職位的工作性質，訂明特定或更高的中文程度要求。

有關文件

27.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

**2006-2007和2007-2008學年
就讀公營和直接資助(下稱"直資")計劃小學和中學日校的
非華語學生按級別劃分的人數**

| 級別 | 學年 | |
|--------------|--------------|--------------|
| | 2006-2007 | 2007-2008 |
| 小一 | 913 | 1011 |
| 小二 | 911 | 1065 |
| 小三 | 839 | 1006 |
| 小四 | 757 | 954 |
| 小五 | 606 | 825 |
| 小六 | 477 | 722 |
| 小一至小六 | 4 503 | 5 583 |
| 中一 | 691 | 804 |
| 中二 | 609 | 706 |
| 中三 | 547 | 642 |
| 中四 | 341 | 556 |
| 中五 | 225 | 325 |
| 中六 | 120 | 136 |
| 中七 | 100 | 103 |
| 中一至中七 | 2 633 | 3 272 |

註

- (1) 上述數字反映有關學年9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所有在直資學校就讀的非華語學生，其中一些學校並沒有開辦本地課程，因此，部分於2006-2007學年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沒有參加2007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同樣，部分於2007-2008學年就讀中五和中七的非華語學生，或不會參加2008年的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資料來源：節錄自教育局提交的立法會CB(2)2164/08-09(02)號文件。

有關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教育的文件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3.4.2001 (議程項目IV) | 會議紀要 議程 CB(2)46/01-02(01)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1.6.2004 (議程項目V) | 會議紀要 議程 CB(2)3156/03-04(01)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0.1.2005 | 會議紀要 CB(2)2305/04-05(01) |
| 立法會 | 23.11.2005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85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9.1.2006 (議程項目IV) | 會議紀要 議程 CB(2)1536/05-06(01) |
| 立法會 | 24.5.2006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64至65頁(質詢)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0.7.2006 (議程項目V) | 會議紀要 議程 CB(2)2792/05-06(01) (只備英文本)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8.1.2007 (議程項目V) | 會議紀要 議程 |
| 立法會 | 11.7.2007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213至260頁(議案)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8.10.2007 | 會議紀要 |
| 立法會 | 9.1.2008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33至38(質詢) |
| 立法會 | 20.2.2008 |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50至52頁及第65至67頁(質詢) |

| 會議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29.2.2008 | 會議紀要 議程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12.6.2008 (議程項目IV) | 會議紀要 議程 |
| 教育事務委員會 | 不適用 | 追蹤非華語學童在主流小學的適應及成長發展研究報告撮要 [立法會CB(2)319/08-09(01)號文件] |
| 立法會 | 3.12.2008 | [書面質詢第16項]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的支援答覆 |
| 立法會 | 17.12.2008 | [書面質詢第11項]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答覆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